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276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億年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113年度交簡字第336號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106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71條定有明文。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準用上開規定，同法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定。本案被告鍾億年業經合法傳喚，亦無另案在監在所情事，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本院送達證書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按，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前開說明，本院自得不待其陳述，依法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審理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為亦已上訴。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免訴或不受理者，不在此限。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核其立法理由謂：「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之旨。且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

01 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
02 條規定。是依上開規定，科刑事項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
03 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判決之刑一部上
04 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與罪名為
05 審查，而應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
06 量定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查本案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明
07 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簡上卷第37頁），
08 故本院審理之範圍應僅限於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09 至原判決科刑以外之其他認定或判斷，因與刑之判斷可分，
10 且不在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先予敘明。

11 貳、實體方面

12 一、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13 (一)本件原審法院訂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行審理程序，傳票於11
14 2年12月8日寄存送達至被告之戶籍地，惟被告於前述審理期
15 日無故未到庭，經原審法官核發拘票拘提被告無著，於113
16 年3月12日以被告逃匿為理由而發布通緝。被告於113年3月1
17 5日經警緝獲解送本院。被告於檢察官起訴後之審理程序，
18 因有逃匿情事，經原審發布通緝始歸案，難認其有接受裁判
19 之意願。原判決僅以被告於肇事後停留在現場，主動向前往
20 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即認定其自首接受裁判，而
21 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自有違誤。

22 (二)原審審理程序時，告訴人提出刑事陳報狀檢附其傷勢照片3
23 張及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1年4月20日診斷證明書，上開
24 診斷證明書除載明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所載之傷勢外，另於醫
25 師囑言欄記載告訴人於110年9月16日行右下肢外固定手術、
26 110年9月23日行右脛骨鋼釘復位，建議手術後專人照顧6
27 週、輪椅使用6週，休養5個月，復健時間約需9個月等情，
28 告訴人因本件車禍事故需漫長復健時間始能回復，原判決理
29 由未將上開證據採為量刑資料，所為科刑難認妥適。爰依法
30 提起上訴，請撤銷原判決，更為適當之判決等語。

31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01 (一)按刑法第62條之自首，除應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向負責犯罪調
02 (偵)查之公務員或機關申告其犯罪外，另須有受裁判之意
03 思或行為，始屬該當。惟法律並未規定自首之被告應始終到
04 庭始得謂「受裁判」；且自首減刑，旨在獎勵犯人犯後知所
05 悔悟、遷善，使犯罪易於發覺，並簡省訴訟程序。因此，自
06 首後是否接受裁判，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內事證詳為判
07 斷；倘被告任意或藉故隱匿、逃逸，拒絕到庭，固可認無接
08 受裁判之意思；若僅一時未到，並可認非刻意規避，即不能
09 遽認其拒絕接受裁判（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67號判
10 決參照）。本案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並主動向前來現場
11 處理之員警承認其為肇事人，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12 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參（偵卷第81頁），嗣被
13 告於警詢、偵查中均坦承犯行（偵卷第21至23、112頁），
14 雖被告於原審審理時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由原審於113年3月
15 12日發布通緝，然被告於113年3月15日經員警逮捕到案，於
16 同日原審訊問程序時仍坦承犯行（本院交易卷第192至193
17 頁），可見被告應有接受裁判之意。再考量於本案車禍事故
18 發生時，被告在場等候員警到場處理，並當場承認為肇事
19 人，被告所為已避免本案車禍之刑事究責陷於不易釐清，有
20 效節省警察及司法機關查獲犯罪嫌疑人之資源耗費。又被告
21 於原審訊問程序時供稱住居所未變更，可能是郵局貼在大門
22 之紅單掉在地上，而未收到通知等語（本院交易卷第193
23 頁），參以卷內並無其他證據可證明被告有任意或藉故隱
24 匿、逃逸，拒絕到庭等情。綜合審酌上情，尚難認被告主觀
25 上無接受裁判之意思，其於原審僅係一時未到庭，而非刻意
26 規避，是原判決依刑法第62條減輕其刑，並無違誤。

27 (二)又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
28 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
29 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意旨
30 參照）。刑罰之量定，固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仍
31 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之

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 原審以被告另犯汽車駕駛人，於駕駛執照經註銷期間駕車犯過失傷害罪，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加重其刑，復依刑法第6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就量刑部分已依刑法第57條規定具體審酌被告於駕駛執照經註銷後，本即不應騎車上路，竟於騎車上路後，又疏未遵守駕駛人之注意義務，造成本案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多處骨折之嚴重傷勢，應予非難。復考量被告之行為非本案事故之單一原因、雙方之肇責情節；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然稱強制險已理賠之外，無力負擔告訴人所請求之數億元賠償等語，迄今尚未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被告不曾受刑之宣告，素行尚佳，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家庭與健康狀況等一切情狀，予以綜合考量，在法定刑內科處有期徒刑4月，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罰，亦無量刑輕重失衡、裁量濫用，且無逸脫刑法第57條量刑考量的項目，原審量刑並無違誤，亦無違罪刑相當原則，自應予以尊重。
2. 至檢察官上訴雖指稱原審於判決理由中未審酌告訴人嗣後所提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1年4月20日診斷證明書中，「醫師囑言」欄記載之告訴人於「110年9月16日行右下肢外固定手術、110年9月23日行右脛骨鋼釘復位，建議手術後專人照顧6週、輪椅使用6週，休養5個月，復健時間約需9個月」等情。然查，上開診斷證明書「病名」欄記載告訴人受有「右下肢脛骨腓骨骨折、右下肢多處擦挫傷、右足第2-3-4蹠骨骨折、右足內楔狀骨，中楔狀骨粉碎性骨折合併半脫位」之傷害，核與告訴人偵查中提出之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10年10月2日診斷證明書（偵卷第33頁）所載傷勢相同，且業經原判決認定為告訴人因本案所受之傷害，而記載於犯罪事

實內，並於量刑時審酌「告訴人受有多處骨折之嚴重傷勢」，上開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所載內容，僅係關於告訴人因前述傷勢進行之手術後醫囑照護建議，尚不足以動搖原審量刑之判斷，要難認原判決量刑有何不當。

(三)綜上，檢察官猶執前詞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提起上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凡瑄

法 官 簡志宇

法 官 林新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黃詩涵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